

附件 2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模板）

（含“三公”经费决算）

2015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712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970.9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54.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0.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4.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9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176.11	本年支出合计	137030.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7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9.39
总计	140449.87	总计	140449.87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12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926.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0.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4.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9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121.7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8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4.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9.46	基本支出结转	20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74.1	
总计	140301.19	总计	140301.19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6986.48	104987.78	31998.70
2010307			法制建设	431		1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		9
2040201			行政运行	88810.23	88810.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14.45		18214.45
2040204			治安管理	1494.5		1494.5
2040206			刑事侦查	270		270
2040211			禁毒管理	419.45		419.45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98		2098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234		23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10		3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44.83		1844.8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1.46		231.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96		230.96
20701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		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3.97	10183.9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95		6520.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8.38	5878.38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5.2	11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	80	80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77202.74	77202.74	
	基本工资	2	10761.09	10761.09	
	津贴补贴	3	39154.92	39154.92	
	奖金	4	3643.45	3643.45	
	社会保障缴费	5	6580.4	6580.4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17062.88	17062.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9	12211.67	12211.67	
	办公费	10	1043.36	1043.36	
	印刷费	11			
	咨询费	12			
	手续费	13			
	水费	14	313.95	313.95	
	电费	15	1265.65	1265.65	
	邮电费	16	383.55	383.55	
	取暖费	17	2248.63	2248.63	
	物业管理费	18	1203.14	1203.14	
	差旅费	19	19.38	19.38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维修（护）费	21	466.38	466.38	
	租赁费	22	9.15	9.15	
	会议费	23	0.52	0.52	
	培训费	24	75.18	75.18	
	公务接待费	25			
	专用材料费	26			
	被装购置费	27			
	专用燃料费	28			
	劳务费	29			
	委托业务费	30			
	工会经费	31	938.5	938.5	
	福利费	32	1019.48	1019.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2503.14	2503.14	
	其他交通费用	3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721.66	721.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7	15573.37	15573.37	
	离休费	38	204.33	204.33	
	退休费	39	9081.8	9081.8	
	退职（役）费	40			
	抚恤金	41	265.99	265.99	
	生活补助	42	27.76	27.76	
	救济费	43			
	医疗费	44			
	助学金	45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奖励金	46			
	生产补贴	47			
	住房公积金	48	5990.52	5990.52	
	提租补贴	49			
	购房补贴	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	2.97	2.97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2			
	房屋建筑物购建	53			
	办公设备购置	54			
	专用设备购置	55			
	基础设施建设	56			
	大型修缮	5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			
	公务用车购置	5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是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的一個职能部门，主管朝阳区治安工作，承担如下工作职责：掌握、处置辖区内危害国内安全的情况和案件；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预防违法犯罪；实施辖区内治安管理、处置治安事件和案件；管理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事项及外事治安工作；按照消防三级管理权限规定，负责本级（区级）权限内的消防监督工作和辖区内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文教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收押犯罪嫌疑人和治安违法人员；实施警卫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安全防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 年决算单位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5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40449.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176.1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73.76 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121.73 万元，占 99.96%。

201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703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20.2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6.64%；项目支出 32010.1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3.36%。

2015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9.39 万元。

三、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986.48 万元，其中（按款）：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下同）2015 年决算 43.1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3%，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5 年决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我分局基层法制建设工作

“组织事务”2015 年决算 0.1 万元，主要用于我分局组织建设宣传工作

“统战事务”2015 年决算 24 万元，主要用于我分局业务费开支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5 年决算 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赔偿工作

2、“公共安全支出”（类，下同）2015 年决算 113926.92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7%，其中：

“公安”2015 年决算 113695.46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工资开支、编外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物业费、社会面治理经费、刑事侦查经费、囚犯经费等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15 年决算 231.4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资金、矛盾化解资金及设施建设经费等。

3、“科学技术支出”（类，下同）2015年决算230.96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7%，主要用于机动车图像识别系统费用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下同）2015年决算7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5%，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奖励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15年决算16704.92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其中：

“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2015年决算10183.9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及公用经费等。

“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落实职工住房补贴资金”2015年决算6520.9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下同）2015年决算5993.58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主要用于民警医保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15年决算80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6%，主要为功能疏解工作支出

四、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五、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4987.78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202.74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211.67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573.37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0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决算	5509.47	0	0	5509.47	3006.33	2503.14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朝阳公安分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5509.47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下达数 0 万元持平。2015 年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 2、公务接待费。2015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5 年预算下达数为 18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分局未发生接待费用。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 年决算数 5509.47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5 年决算数

3006.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决算数 2503.14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原因为：一是我分局公务用车基本为执勤执法用车，车辆使用较为频繁，大部分车辆磨损严重且已到报废年限，经上报市局批复后可进行车辆更新；二是由于 2015 年勤务较多，“两大安保”期间 24 小时勤务不间断执行且任务规格高，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安工作并展示我分局良好的公安形象，购置一批新车。2015 年实有公务用车 1143 辆。